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苏勇、曾莉、李长宝

2021年4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 莉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宝

2021 年 4 月 23 日